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月26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8年1月3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五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7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开始行权，对应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为 53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170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期限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

截至现阶段，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完成行权 118 万份股票期权，剩余 52 万份期权尚未行权。公司总股本因前述行权事项由原 298,095,522

股，增加至 299,275,522 股。

为确保公司实际的注册资本与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保持一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98,095,522 股，增加至 299,275,522 股。

该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一年内公司衍生品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衍生品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本项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30 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第四条原内容为：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Beijing Soft Rock Investment Group Corporation

现修改内容为：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Beijing Zodi Investment Co., Ltd.

《公司章程》第六条原内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8,095,522 元。

现修改内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9,275,522 元。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原内容为：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9,809.552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9,809.5522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现修改内容为：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9,927.552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9,927.5522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